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反担保对象是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其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反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》之签字页)

李朝
汪献忠

2023年12月12日